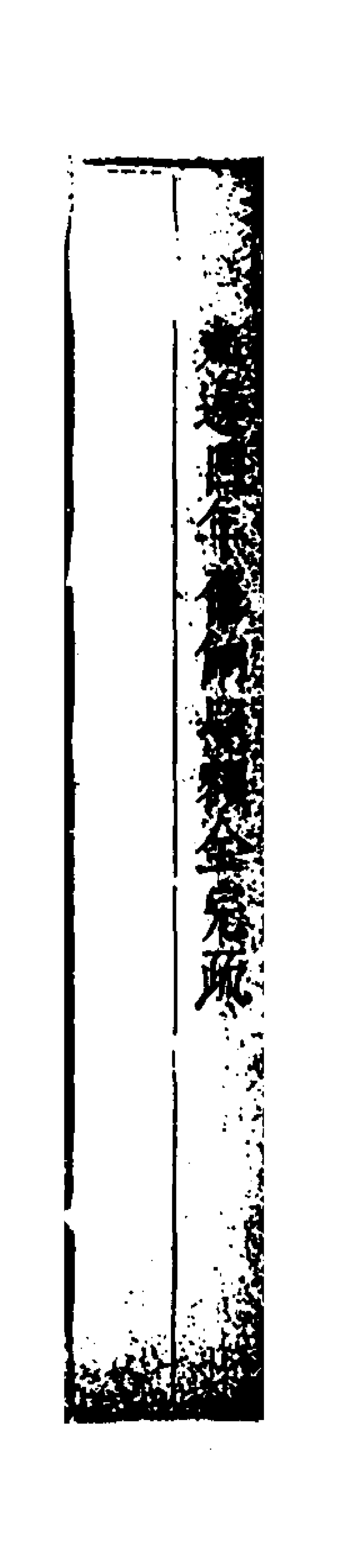
# 度支奏議

# 度支奏議目錄

邊餉司十卷



度支奏議卷之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晉撫議草料曠銀各半買馬充餉疏

題爲遵

旨回奏營制併

請復截曠銀兩買補馬匹以實營伍以資捍禦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九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內稱除營制規則兵馬細數不敢瑣贅備造文冊先送部科

查核外惟就中軍有逃故馬有倒損旋難[illegible]
悉聽餉司積作正項然鈌軍陸續招補復額自
易鈌馬買補無貲措處實難近奉新例倒馬料
草盡扣餉司作爲正餉止有朋合椿皮能有[illegible]
何委不足用若然而三關重地遂無馬矣請將
三路倒馬料草銀兩免扣餉司仍舊領出作爲
馬價行令該道上緊買補等因九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所定營制着該部科詳覈具奏倒馬料草處
肎固應嚴查若盡扣作正餉鈌馬作何買補戶部

還從長酌議來說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
大總督張宗衡會題前事九月十九月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
到司除所定營制應聽兵部具覆所有倒馬料
草買馬事宜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司計司兵職掌原自殊途缺餉缺馬料理
自有專責此亦事理之彰明較著者也且以臣
部所出之年例偶遇缺額節存仍歸正項充餉
亦不過以餉還餉似亦無待再計而決者祗因

[illegible]臣部節[illegible]餉[illegible]者尚臣部柬正[illegible]

并向臣部索節存銀致各餉司所餘之金錢半

去以[illegible]部之帑乃愈不可支矣着

査前[illegible]濟万[illegible]集

廷臣會議以補遼餉缺額之數稱該兵部復欲執曾

買馬奏

旨合奏臣部不敢與爭聽該部主稿議覆崇禎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南馬協濟銀買馬草料存積銀充餉既經二

部酌定俱依議行欽此臣等方謂南馬協濟既去草料存積全來亦足以補缺餉之不逮也復該宣府撫臣沈棨恐南馬協濟銀尚屬虛懸以草料節存銀現貯餉庫仍欲留為買馬具疏上請備極呼籲臣等仍從其議以宣鎮餉庫存貯贓銀照舊動支一半買馬一半充餉且買馬既分節贓則前南馬協濟銀應照會議復歸臣部充餉矣覆奉

聖旨宣鎮扣庫銀兩買馬充餉及給發布花等項俱

便議其南馬協濟銀仍遵前旨速催買馬前
道欽此欽遵在案今晉撫宋統殷又復題
請前來臣部雖處捉襟露肘之時然既奉有
明旨草料存積銀兩買馬充餉各分其半宣鎮已然
則山西不能兩視矣合無照宣鎮例查山西鎮
餉庫所存草料贓銀若干動支一半買馬一半
充餉完日將買過馬匹用過銀數據實造冊報
部開銷嗣後應遵
新旨凡各鎮買馬自有樞部冏庫馬價驛站又復益

以南馬協濟等銀自不難于市駿慎勿再援爲

例屢瀆

天聽而索之臣部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鎮督撫按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依議還着將買過馬匹銀數造冊報部以憑稽

覈欽此

覆山西監視草束收放交盤事宜疏

題爲查議爛草并定垂久之法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視太監劉允中題前事內開查得東路邊儲等倉場浥爛草數至四萬三千餘束爲數不少徒存其名無裨實用甚可惜也細究其故蓋因收放無法浥爛愈多設於收時堆垛得法苫盖有備放時使微爛之草與整草相兼搭散自無朽壞之慮焉得至浥爛無用乎且聞放時止

一倉官單微難壓衆卒任其揀取浥爛之[illegible]
以此也今草堆垛年久殆非一官所為若非[illegible]
楚一番從此立法將來藉以滋弊何所底止着
備緩急之實用耶臣愚謂於收草之時該管
官同監收倉官務要堆垛遮蓋有法時加看[illegible]
以防雨濕放草之時將官與同監收不許軍兵
任意揀取如遇客兵支草領兵將官同為約束
不得徇縱違者倉官具呈撫按道臣從重參處
至于倉官交盤即以有無浥爛而嚴㪍之庶幾

收放得法軍需有賴矣等　因正月二十日奉

聖旨草束浥爛數多該管官所司何事着劉名中會同該撫按查明究處所議收放事宜及交盤嚴覈有裨積貯着該部條覆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浥爛草束隨經行文該鎮監視撫按遵明究處外所有收放事宜及交盤嚴覈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鎮之有草束也爲

餉券計也以

公家之金錢資牧圉之騰飽戰守攸關豈屬細務

向來因經手各官漫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
時不善蓋苫交盤時并不細[illegible]考前推後諉積
積月消積爛至四萬三千[illegible][illegible]以有用之物變
爲無用雖實爲屬隋耶今[illegible][illegible]視劉允中所[illegible]
陳者而條議之一收貯倉[illegible]也夫事貴經始法
期慮終苟且一時貽害便[illegible]監收者須先諭商
戶收買草束務要整潔方准驗收毋狥情面公行
毋賄賂暗耗多少新舊之數毋以朦混身自往
好臨收之時該監欲令將官與倉官同收甚便

但將官原無收貯之責恐不樂就且商人多無
監收之官轉滋需索不若令該路管糧府佐驗
督倉官選驗收堆未雨綢繆多方遮護雖處空
曠之中如在倉棚之下如此則風雨不能飄搖
浥爛無從生矣一支放宜飭也夫經理亂絲法
宜斬截以衆爲政便起爭端今除腐草不堪者
芟去外其舊存未盡浥者莫非
公家錢糧豈容槩擲況陳陳相因次第支放安得
寸寸皆新但令收藏之法始終不變則侵爛之

漸可無他虞此後放草俱以七新三舊搭
監議令將官與倉官同放甚便但將官不樂
倉官爲伍多不肯至倉官亦難望將官同心共
爲約束不若令該路管糧府佐會同將官督
倉官均平給散各軍不許任意揀取如有縱
不聽約束即令將官綑以軍法如此則草束
若於積薪而軍心亦自是貼服矣一交盤之
也夫經管出入各有典守前後推諉便難責成
令收支草束俱遵照前議自可無弊但交代[illegible]

若不實實淸楚恐倉官又視爲傳舍而收支必
仍成故套也合無責令新舊倉官一一面相授
受數目多寡有無浥爛照前官之冊文取後官
之領結即以草束之存支得法與否定倉官之
勤惰庶新舊不致諉卸而錢糧可無耗蝕矣以
上三欵皆邊政喫緊之着也繇草束而推廣之
一切軍儲俱各循淸查責成之法而預防疎虞
耗損之端又何患弊源不塞而邊備不飭哉既
經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奉俟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撫按監視衙門轉行各屬一
申飭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草束收放交盤事宜依議着實飭行欽此

覆保定總兵劉國柱請補缺餉疏

題爲

主恩委任甚重微臣圖報難展謹於任事之初敬陳

管伍空虛敝壞之實懇祈

聖明俯賜鑒裁亟

勅該部措發軍前馬匹器甲以需整練以固要地以

無悞調遣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六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保定總兵劉國柱題前

事內稱臣鎮守保定今保鎮情形微臣有四難

罔急敢不進

斧鉞歷懇于

聖明之前保定鎮城除班營外止標選二營通將選

營老弱營伍軍兵共算不過二千三百有奇臣

盡力挑拔止得選練精壯者一千五百名所餘

營伍新兵八百餘名不敢入選所派臣選練五

千之兵爲數尚少三千五百將于何處派選此

一難也至于馬匹保定標騎車左忠順選鋒等

六營見在征馬騾僅三百八十餘匹内除各營出

防墉撫外實在標選二營者止馬二百餘匹該

定共缺額未補營馬一千六百八十匹有奇撫

臣題

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買補缺馬至今兵部尚

未題覆節蒙

允充給僅可買馬三四百匹亦不足填補缺額二千

餘匹之數又撫道原議節曠快壯工食銀一千

三百餘兩及選鋒空額馬料銀兩以作買馬數

百匹之用戶部餉司未肯槩允尚在反覆會議

此無馬無價二難也又查得盔甲器械弓箭
項臣屢會撫道苦心籌議動餉司存積節省
米豆價銀六千餘兩以充製造盔甲器械弓箭
之用雖有成議至今尚未發銀委官成造此器
械未備三難也又如保定軍餉今新定經制裁
失夏秋料草車馬役過之糧料自崇禎四年正
月歷欠至今十四箇月未支糧餉軍兵枵腹此
欽餉四難也保鎮乃
畿輔至重之地亟宜將未補馬匹先將保定府屬

州縣寄養太僕寺見馬准給數百匹再將撫臣

丁魁楚原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先給並

催易州餉司將曠役快壯工食銀及先鋒馬料

一並查給速爲買補缺馬一急也存積節省米

豆價銀領給撫道委官攢工製造器械以濟選

練營之用二急也併

敕戶部將壓欠官軍十四箇月糧料那給三五箇月

以濟軍士枵腹之艱三急也再將所派臣選練

標遊五千之兵除保定見在一千五百外尚少

三千五百作何酌定或減其數或仍原額
謂眞保撫鎭原係同事地方無分眞保通共合
算主營操練以備緩急庶整練得有實效而撫
鎭益爲同心矣卷查崇禎四年七月内撫臣丁
魁楚會題保鎭新定經制迯汰事故缺額未補
軍丁三千五百餘名屢行大寧都司及衛所指
揮千百戸嚴限清勾補伍無奈各官因循玩愒
視若罔聞臣到任以來再三行催都司衛所各
官亦不回報合無嚴責督司衛所各官限以三

箇月將缺額未補營軍清補通完庶營伍可期
充實貪弁不致賣法衛官亦免借口矣等因三
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稱選練額數不敷與王維城所報頓殊是何
緣故着丁魁楚明白具奏清勾補伍各弁有司互
相推卸顯有朋匿囑狥情弊着嚴查指實參處仍
一面勒限補足其所請馬匹器械糧餉等項該部
酌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據易
州糧儲戴金呈爲節曠應遵留餉新軍之議支

用當奉院道准動之文謹因鎭守之職務
未以明職掌事內稱案查所報存貯節賸一項
職與前易州道王布政使將各關營并選鋒空
額馬料銀兩自四年正月至九月終止經放扣
存共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兩零存貯在庫
奉部院咨批留餉新軍又快壯工食等無礙銀
共二千三百七十七兩零已奉部餉堂扣抵四
年十二月分例議奉文之後並未議及此銀抵
作買馬之用即果應買馬總屬驛事起見職亦

不敢膠執亦應萃有院道明文方可支放據所
稱戶部餉司反覆會議未肯槩允者誠所不解
又查前項節省銀米豆價銀總屬戶部扣存之
需應補戶部之積欠而買馬製器不與也即劉
鎮奉
旨統軍一千東征于正月二十一日奉文即日那借
餉銀先給五箇月并總鎮柴薪四箇月內丁銀
五個月恐悞行期隨到隨給送道驗發分散便
其本日啓行總鎮不知何故又出一揭于兵部

云廣儲衙司欲借保庫錢糧致蒙恪劉
乞俯賜題覆庶職掌明而罪戾可逭等因到部
通送到司除選練額數不敷與清勾補伍等項
應勅限查補者事隸兵部合聽該部具覆外所
請節贓銀兩內動支買馬造器等項相應酌量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防禦邊疆急需軍馬錢
臣劉國柱首議挑選精兵又議買馬製器清勾
補五皆綢繆至計也第軍馬器械根餉三者職
掌各有專司錢糧難容混用今議欽馬而欲取

補于節曠工食之中缺器而并欲取足于存積
米荳之價似以臣部爲不涸之源矣臣等非不
欲代兵工二部之庖應鎮臣馬器并索之請也
據該鎮餉司戴金呈稱自四年正月起九月終
止與易州道王布政使將各關營并選鋒空額
扣存共節曠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兩臣部
以舊餉原未派閏月例于各鎮節曠內措發即
以此存貯在庫之數充之而該撫臣尚欲留餉
新軍又壯快工食等無礙銀共二千三百七十

七兩零已經抑抵四年十二月年例詳此
無積貯若是則臣部即欲應之無可應也且關
鎮臣疏內向請保定節裁站銀九千餘兩買補
缺馬至今兵部尚未題覆夫買補缺馬原屬兵
部節裁站銀原是馬價該部正項尚未以應其
求則臣部之不能舍已芸人計鎮臣亦必諒臣
言之非謬也若鎮臣統軍一千東征該鎮餉司
呈稱于正月二十一日奉文即日那借餉銀先
給五個月并總鎮柴薪四個月內丁銀五個月

矣今該鎮餉司所報前項節賸已經抵扣充餉

既無可那移且買馬製器原隷兵工伏乞

勅下該部徑自酌覆至于壓欠十四個月之說查歷

部三四兩年易鎮額餉俱按月照數發足不知

所歷者何時之數也容臣等查照舊例行令餉

司于節賸銀内陸續酌補統惟

聖明鑒照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illegible]衛鎮欠餉至十四箇月該部何得言[illegible]
稱節賸銀已經抵扣無可那移又云於內陸續
補總屬權詞支應何稱急需還着再行查議具奏
欽此

薊鎮總兵王維城請給軍需疏

題爲亟地戒備宜周請給軍需以資戰守以奠封
疆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一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中協監視王之心題前事准總
兵王維城會題前事內稱臣奉
旨選練應該馬兵三千尚少二千餘匹急應議買者
盔甲止有二千頂副尚少一千頂副卽此二千
率多殘敝不堪披戴卽應補造一千頂副每頂
副應用價銀三兩四錢五分二釐共該銀三千

四百五十二兩除庫存[illegible]甲[illegible]用[illegible]
外實用銀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四[illegible]
卷查蒙前督臣張鳳翼發到募兵銀二萬兩[illegible]
用過一萬七千二兩剩銀二千九百九十八[illegible]
此銀見貯動支製造盔甲立局打造俟一千副
完日將前項不堪二千副改造務稱實用是盔
甲火器之需無煩議請再照練兵振作將士雖
賞罰不行查先任總理戚繼光原設賞功于保
河民兵銀每歲動支三千兩近已歸還太倉[illegible]

無所出查臣衙門有貢夷撫賞銀每年額設一千兩取給衛所徭銀今款局已敗賞已停閣以此權作賞功少濟鼓舞之用等因到臣為照邏事正殷戒備宜預況中協值殘破之餘戎務應修補之日盔甲不前則無以護身火器不備則無以擊敵衝突策應惟資馬以馳驟無馬則奔逐有所不前激勸士卒必藉賞以鼓舞無賞則申飭亦所不奮四者誠缺一不可者也今除鉛子硝黃會同撫道酌發無容別議外其盔甲則

有庫存之爛甲殘片可以改造王[illegible]
之銀兩可以動支至于犒賞之費該衙門無[illegible]
原有夷撫賞銀一千兩今撫賞既停即以[illegible]
銀暫充練兵之賞此皆無煩部臣之仰屋一籌
移而甲可告堅賞有所出惟是爲匠一節難爲
巧必非撥發于冏寺必給價值以招買不容[illegible]
早爲陳乞以備緩急于萬一者等因崇禎五年
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工部

咨前事內稱薊鎮王總兵打造盔甲一千頂副業會監視動支募兵剩存銀其應否支銀製器聽憑戶部裁處等因又准兵部咨前事內稱查得保河民兵銀應否准充犒賞并貢夷緞銀應否改充賞功事隸計部相應移文酌覆等因咨會到部蒙批募兵餘銀近三千兩姑准協濟工部打造盔甲保河民兵銀兩近已解部充餉矣其該鎮操賞欲取給于衛所貢夷緞銀亦便計也速與議覆通送到司奉此除買馬事隸兵部

議覆外所有與辦勸支募兵賞功取給備[illegible]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盔甲以備衝鋒
操賞以鼓壯士二者皆今日勦禦之急務也若
非預計金錢終成築舍今薊鎮總兵王維城身
任邊防心罔
國計疏稱見少盔甲一千頂副急須補造共該銀
三千四百五十二兩除用舊鐵以省料價外尚
該銀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四釐欲動
該鎮原剩募兵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充作[illegible]

造之用查此銀原係臣部新餉前發三屯鎮二萬兩以招募新兵者今募兵已完而原銀向未報部便可捜括充用即云盔甲係工部事而工部既稱匱乏則臣部誼不容辭矣又該鎮撫賞原係歲用保河民兵銀三千兩頗涉冗濫今已題改留部充餉而該衙有原設撫賞貢夷犒銀一千兩今貢夷已停此銀未有着落若非鎮臣言之究必至于乾沒而不爲正項之用今議改充賞功亦清釐節約之至意也以上二事總從

邊[illegible][illegible]見[illegible][illegible]

國用伸縮似當並

允其請以便及時製造及時操演庶該鎮有恃以

恐而邊防亦賴以永固矣既經監視具題[illegible]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王關院津鎮綢繆疏

題爲謹陳津鎮爲扼要之地急求綢繆之策仰祈

皇上立督責事諸臣立加圖維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二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巡按直隸御史王道直題前事内開臣巡歷天津則查軍士糧餉河間各營額數甚薄每月止銀二錢二分然係在府按月支領不致後時或可無呼庚在津門食新餉者如正兵標兵内丁鎮海等營每兵每月或一兩四錢或一兩三錢叁

餉者[illegible]海防水兵陸兵等管[illegible]

五錢貳一兩三錢海防左右所管每兵[illegible]

色十個月每月人手折色二個月每月三[illegible]

分厚薄不等券給散亦或遲至兩三月纔[illegible]

係二兩銀壓欠至一年外者不許但窮兵月餉

給勤[illegible]稱貸償息甚重殊苦累此又各營

皆然者所宜應時支給免其嗷嗷省其子錢

因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仍着鄭宗周亟圖整飭不得

㵎欽此查得疏內軍士糧餉事屬計部相應移咨
議覆等因咨會到部送司相應酌議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鎮拱海濱之鎖鑰扼南北
之咽喉蓋重地也其在新舊兩軍防禦捍衛尤
爲吃緊該鎮正標內丁鎮海等營俱食新餉出
于臣部京運各營月餉雖有一兩四錢一兩二
錢不同然亦足稱厚糈矣又況按月題給更無
後時之呼此無俟再議者也海防水陸營兵餉
原坐派

[illegible]河等處亦有一兩五錢一兩三錢之
與新餉等要在各府徵解如期自堪接濟
去每月折色止三錢二分者特指天津左[illegible]
營老伍舊軍而言耳[illegible]營每歲支本色十個月
每月俱八斗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支兩月[illegible]
舊餉從來營制又定非一日矣今[illegible]且編河
各營餉亦有三錢二分者然係按月支領而
呼應則于津門原非求多特謂不應遲至兩[illegible]
月耳及查津鎮舊餉例無京運俱取給于北

山東額派民運及三衛屯糧之中所謂運至兩三月者實錄各州縣衛所徵收有遲速起解有完欠而非因軍餉之不足也且海防兵餉及津鎮民屯向來俱該餉司移文各府及天津三衛催解事權不重則急呼緩應理勢固然合無責成保河撫按并津撫備查應解府州縣衛所完欠嚴檄催解務要年完一年有拖欠者歲終照例考成會同查參俾各軍得按月支領而餉司勿慾期給散庶軍士有飽騰之資而津海可恃

以無虞矣既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議覆伏候
勑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着該撫按及津撫嚴催考成餉司按期給
散不得遲延爾部即通飭行欽此

覆昌鎮總兵陳汝範糧薄壓欠疏

題爲恭陳昌兵積弱之源糧薄壓欠之苦惟因兵簡兵不必求加于格外就昌濟昌不敢請益于戶工并及操練之法懇乞聖明俯賜俞允及時整頓以實資戰守以鞏衛陵京事邊餉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昌平總兵陳汝範題前事内稱臣查舊軍額餉每一年内六個月支米一石餘六個月僅支銀四錢五分爲數已存乎見少雖

按時支給亦不足以爲俯仰之資況歷歲至年平所當急急補給務期于一年之內償完而止至于操演所缺者鎗叉刀銃以及鉛藥軟罷之器今查昌鎮庫貯逐年有節曠銀兩照數查發買料打造事完銷算不煩戶工兩部別爲措處若夫前鋒哨探最爲軍中要着令于馬兵內選二百名充之但此輩出門若不重加鼓舞誰肯爲我試不測之淵也臣議百總哨總每名量加糧六斗隊長每名量加糧四斗以少示激勸

非敢于額外增添今查昌鎮有逃故軍糧近經
題議欲加派于本鎮舊軍募軍多糧少每名月
纔加分釐何足濟事若以此加之百哨總隊長
則人少而易以見恵如果臣言可行將各營一
年歷欠糧料草束照數補找或照督治部臣前
題議補事例以後糧料必按月支放勿使再欠
其造器等費准于本鎮庫貯節曠動支及百哨
總隊長准于本鎮逃故糧内量加厚犒等因二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據稱大[illegible][illegible]多貧軍何[illegible][illegible]

查明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兵部咨爲款

悉昌鎮餉備之要並繪軍情之苦仰祈

聖鑒及時整頓加意梱循事內開直隸巡按王道直

題前事疏稱昌鎮軍丁勞苦與各鎮同而食糧

則大相懸絕以營軍言之每年計六個月每軍

支本色米一石又六個月支折色銀四錢五分

以鎮邊路言之本色與營軍同其折色則有六

錢有五錢八分有五錢三分有四錢五分之不

同以居庸路言之每年止正三五三個月支本色米一石餘九個月皆支折色則有七錢六分五錢八分五錢二分及四錢五分且有三錢六分之不同以黃花路言之每軍應支本色月分與鎮邊同而折色銀則止皆五錢也其臺軍本色止多三斗折色止多一錢五分耳雖近議臺軍貼銀二錢然以壓欠之故直至六七個月之後查本鎮營路各軍名糧惟本色按月俱足而折色相沿壓欠至一年有餘何惟乎兵之日疲

而難振也爲今之計欲一旦俱補恐司農何處
告匱合無于每季補支一月此原爲各軍應得
之糧莽早受一月之賜則疲軍或稍有起色也
等因奉
聖旨這本條畫昌鎮情形甚悉着該部同陳洪範本
一併看議速覆欽此咨會到部奉批帶支壓欠前
督治亦曾言之須查該鎮元年以後欠餉確數
一併議覆近日新餉補還民運銀兩亦一助也
通送到司奉此壓欠一節案查崇禎三年九月

內該昌鎮督部侍郎侯恂題爲昌軍薄粮歴欠
貧苦可念懇乞
勅下該部遵
旨措給以沛
皇仁以鼓士氣事內請補京運歴欠并請補還借用
民運銀兩緣繇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軍興浩費屢年積欠豈能一時取償還着餉司
通融給放俟度支稍贏自當酌補其秋季額餉及
遼豆借用民運即與措發該部知道欽此該本司

先將糴買遼豆借用民運一項移付新餉司措
補續准該司囘稱借過昌鎮民運銀一萬九千
二百餘兩零原係召買米豆之用後奉措發
明旨已於崇禎四年三月內補還八千兩五年二月
內又補還六千兩止該找發銀五千餘兩俟外
解稍裕即爲補還等因囘付過司及查該鎮壓
欠并加糧製器等項相應一併酌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邊疆需餉時日難稽昌鎮壓欠遠
者幾至年餘據按臣王道直議欲按季帶補鎮

臣陳洪範則議務期一年之內償完而止因三

軍之艱而思為調劑自是正論

明旨謂據稱歷欠數多貧軍何賴誠籌邊固圉之長

計也但該鎮年例據該餉司冊開崇禎元年欠

發銀一萬八百二兩五錢零二年分該鎮透收

銀六千八百一十六兩四錢零三四兩年俱全

發完足查與督臣侯恂所開無異若以二年

收之數補元年欠發之數止欠該鎮銀三千九

百八十六兩零耳是該鎮月餉歷欠經年其勢

[illegible]欠[illegible]日之[illegible]

頓補從來之欠計非十餘萬金不可誠難責

及查該鎮民運向有爲召買米豆借用者共

一萬九千二百餘兩先是督臣侯恂亦以爲

臣部遵

旨即於新餉補還餘資於客餉已補發八千兩今於

月欠因餉司劉宇揚赴任帶去銀六千兩今

欠纔五千餘兩亦擬旦晚即補夫借用于昔

措補于今實出正額之外此外再補元年欠餉

三千九百八十餘兩通算二項已溢二歲之

餉司若能通長酌濟亦可以補完壓欠兩月之

需此後該鎮但有節贖臣部不以抵年例而

抵壓欠永著為例自當漸補漸完若欲盡補

年積逋則非臣力之能及矣至于昌鎮舊軍餉

薄是則誠薄也緣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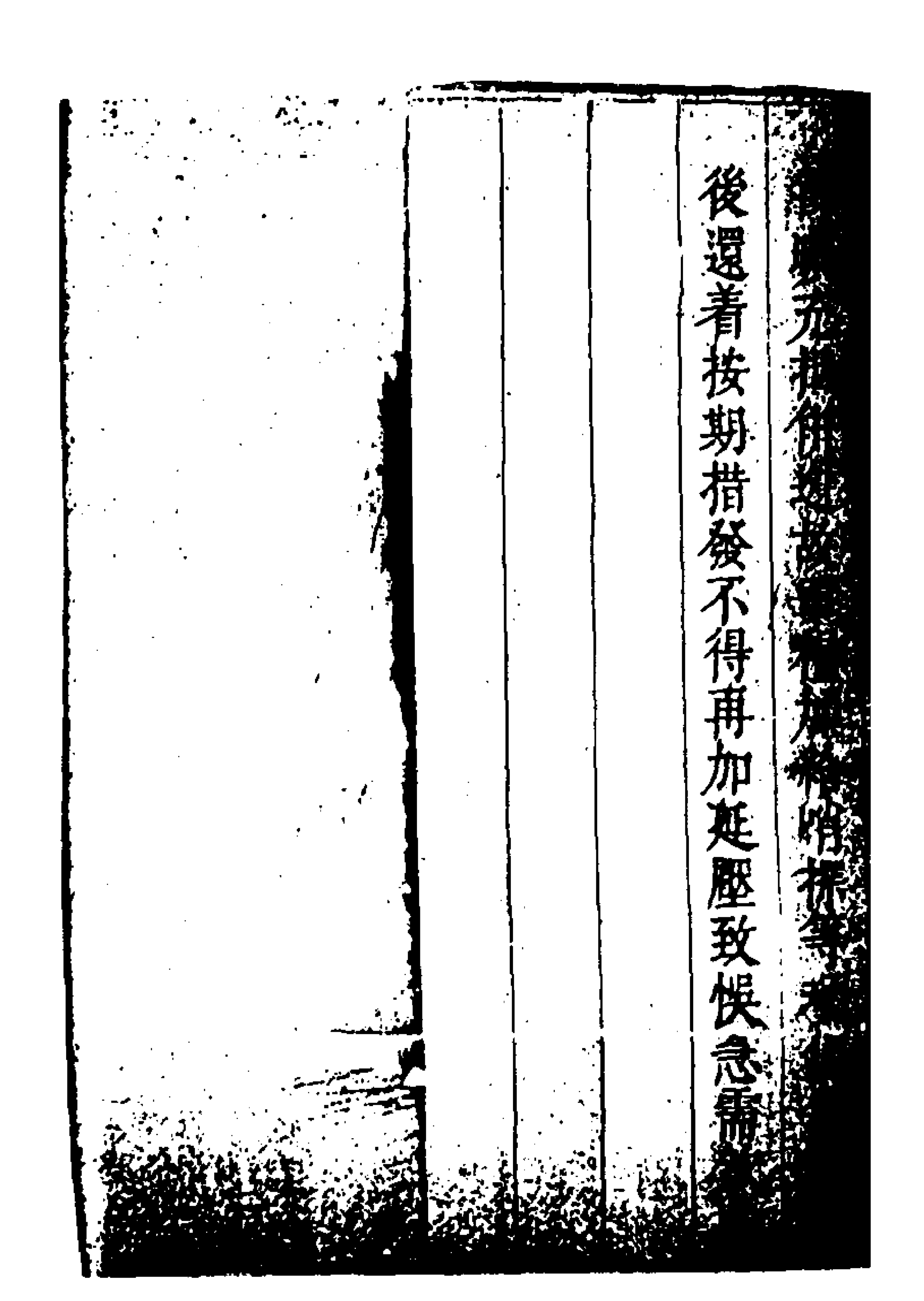
祖制久定不惟昌鎮推之宣大山西延寧甘固莫

皆然惟薊密之間近因虜儆之後更定經制稍

從優厚然亦不可執以為例倘昌鎮紛更

[illegible]援例而起矣若夫加糧以作銳氣百哨總隊益稱以重責成欲于分別多寡之間用示激勸之意臣查[illegible]原有進故節曠軍糧一千五十七名臣部先議羅加給挑軍而該鎮尚無成議令即用此給前鋒哨探百哨總隊措置不煩行伍生色亦稱善似當如其所請仍令將加過糧數造報部以憑稽查者也至于造器等費鎮臣欲給于該鎮餉司節曠夫置造軍器自有專款

事自有應動錢糧此節曠之數係臣部所發
金以節曠填臣部之壓欠猶虞不足又安能
已義人代工部之庖耶既經鎮臣具題并咨
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餉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昌鎮欠餉除補還元年分及借用民運外



[illegible]

後還着按期措發不得再加延壓致悞急需

覆寧夏廵撫充解銀兩停徵疏

題爲充解銀兩停徵邊餉匱乏愈甚懇乞

聖明速賜補發以濟時艱以固疆圉事邊餉司案

崇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

夏廵撫耿好仁題前事内稱爲照寧夏充留額

餉銀兩乃應發本鎮京運之數亦軍士計口待

食之需查崇禎二年除完解外尚欠銀九千九

百兩在延慶平三府屬州縣拖欠三年一萬五

千兩在慶陽府屬州縣全未完解以上二項

[illegible]銀二萬四千四百兩見在借備[illegible]
懇戶部憫念本鎮孤懸重鎮缺餉至急移撥
催不謂奉
旨停徵矣夫此二萬四千四百兩討足軍一月有奇
之食而竟歸子虛烏有之鄉又兼民運強半[illegible]
在慶陽府屬而該府地方因流寇殘破民不聊
生已分毫不解斷絕月久以致軍士月餉欠至
六七個月安得不頻呼而嘆一飽之無時也伏
乞

勑下該部將前項停徵充留新餉二三兩年銀兩數
補發接濟兵食等因三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
崇禎二年四月內該本部題覆總督倉場南居
益等爲臣鄉盜賊猖獗日甚等事議留秦省二
年分加派解京遼餉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
五兩六錢零內分給寧夏鎮四萬兩又查三年
六月內該本部題覆陝西廵撫劉廣生災荒緩
徵疏內稱臣部年例遼餉原有定額議將延綏

平三府加派遼餉六萬七千餘兩准抵
原年例照數扣除聽督撫酌量緩急設法徵
該鎮應用即作新餉扣抵舊餉之數等因奉
聖旨這大同并延慶平三府新餉前議緩徵今准抵
年例舊餉中外通融亦稱兩便還咨會各該督撫
依議行欽此通行抵充在案及查崇禎四年十二
月內該陝西布政司呈爲遵
旨按月奏報事冊開本省每年額該地畝加派遼餉
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

釐零崇禎二年分除已經完解及撥本省京運
抵年例外止欠戶部銀二萬五千三百二兩三
錢俱在平涼等府拖欠崇禎三年分除已完解
外餘俱奉文抵充本省京運年例并撥解工部
器械之需訖總計以上起解撥充十分全完與
戶部無欠據此是撥充銀兩該省俱已呈報扣
抵明白在案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秦寇未抵掃蕩寧夏實切震隣該撫臣慮先綢
繆計資騰飽誠不容緩圖也第臣部新舊兩餉

總[illegible]充餉二三兩年[illegible][illegible]用[illegible]

該鎮年例正爲就近撥給可不須轉運之數

俱經奉有

俞止在案今查該省布政司報到遼餉完欠冊于崇

禎二年分則曰除撥抵本省京運年例外止欠

解戶部銀二萬餘兩于崇禎三年分則曰總

起解撥充十分全完是藩司業已扣完而該

尚稱逋欠實臣部思慮所不及也且藩司既

無欠臣部已實算作遼餉入數又實算作年[例]

出數矣若再行補發不幾於重出而混淆耶請
亦非力所能及也辰下五年春季各邊年例應
部應發而未發者尚近四十餘萬措解不前而
內焚灼目前惟有設法奏發該鎮春餉以資救
濟其遼餉先抵之數該撫仍當問之藩司聽其
自行設補或稍俟秋成徵解可也蓋舊餉至今
日匱詘極矣無論入數不能敵出即應入者盼
望外解寥若晨星臣部太倉庫五日收放有奏
總理內臣一月收放有奏出入多寡之數須

不足之勢盡陳

睿鑒夫豈能無米而作炊者當不俟臣言之畢也既

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撫臣轉行該省藩司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據奏該部撥抵寧夏年例錢糧濟司業報允完

乃該鎮尚稱拖欠明係該司有詭報支洇情弊着

該撫按確查嚴催具奏耿好仁疏所指某倉

必有欵項年分是否即係挪抵前數本内如何

不說及還着開列明白奏來欽此

議裁喜峰原設序班廩糧疏

題爲清查廩糧事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准薊遼總督曹文衡咨前事內稱准順天撫院傅宗龍咨准薊鎮餉司李雲衢手本內稱據喜峰口倉大使顧文賓申稱喜峰關驗放貢夷鴻臚寺序班二員無員月支廩糧各三石既於該倉支領則應彙入月奏開銷緣繇呈奉本部堂批喜峰關序班二員昔年貢夷往來故設令譯審耳今貢事久停似當議裁以省煩費該餉司郎楊會

勦撫酌行又蒙左堂康新民批貢市分
班似爲冗員矣該飭司移會勦撫商酌議裁或
亦可省煩費也蒙此擬合會請酌奪希將喜峰
關序班二員每月各應支廪糧米三石除以前
支過外嗣後二官廪餼或照舊支給或應否議
裁惟祈從長酌確以便遵照轉報等因准此看
得鴻臚寺官二員之住喜峰關原爲查驗貢夷
而設今屬夷已叛二官無所用之相應議撤遵

前差官事係禮部非邊吏可以徑行遣去者合請具
題撤回庶封疆無贅員而公廩亦省糜費矣煩
請查照轉咨題撤等因准此查得喜峰關設立
鴻臚寺序班二員原爲查驗貢夷今屬夷已斷
二官實爲虛設撤回省餼無煩再計者今准前
因擬合咨達希將喜峰關原設鴻臚寺序班二
員徑行具題
請撤施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查得原設序班雖係
禮部惟是廪糧事隷本部相應題裁省餉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喜峰關爲貢夷來往之處
設序班二員以嚴查詰月給該倉廪糧各三石
共歲支廪糧七十二石盖有年矣今屬夷已叛
貢事既云停罷審譯希聞則將焉用贅員爲委
况當錢穀匱詘之時廪餼虛縻亞自可惜應撤
應裁似不待再計而決雖初設事屬禮部而廪
糧取給邊餉故不得不有此
請也既經督臣咨會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鎮督撫飭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九邊四年舊餉照額全完疏

題爲恭報九邊四年舊餉照額全完謹𢇁列扣發

細數仰紓

聖懷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將事倥偬首急軍儲

皇上宵旰弗遑慮深邊徼按時措發屢奉

明綸旣刻期以驅之前復按額以責之備無地無時

可容延緩臣等每逢月終季終索之太倉無餘

朌望外觧不至皇皇若失日惟隕越是懼抑賴

明旨頻發新舊並催省直諸臣不敢不勵急公

幸於題發急需之時又復接濟湊手兼以各

撫按餉司報有節省贓罰到部臣等扣算明白

即刱行抵充年例不令其空冒虛名無濟實用

但軍食之可敷雖嫌怨以何辭遂得以

公家金錢還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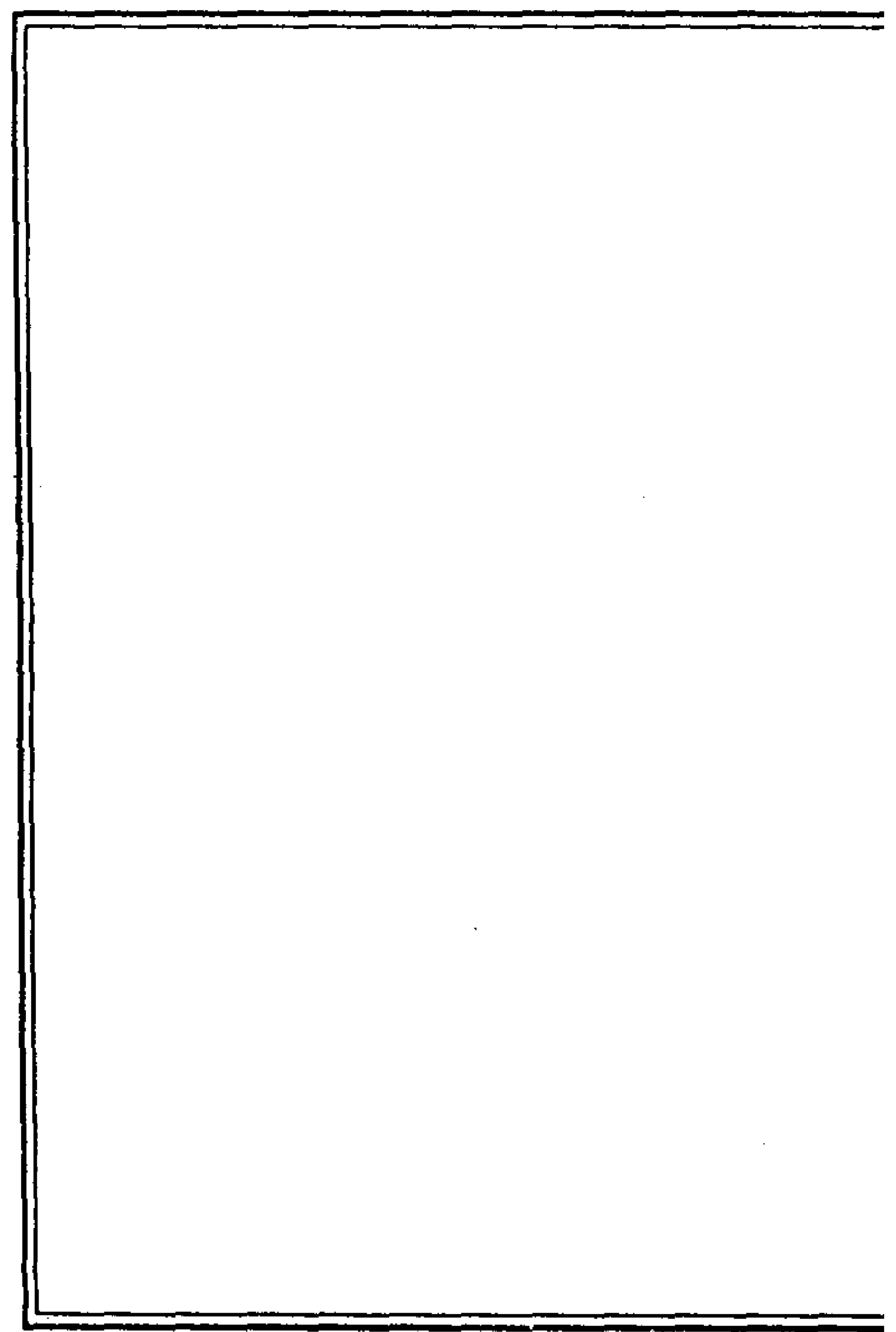
公家之用而耗蠹淸釐正額敷足率繇是爽今查

崇禎四年九邊額餉共該二百九十八萬一千

四百六十六兩二錢零除宣大山西額派年例

內奉
旨減發撫賞銀七萬三千兩外總筭部發過年例共
計二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兩九錢零
延綏鎮新餉兌還舊餉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
兩一錢五分各鎮報過節省贓罰等項扣抵年
例共計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兩一錢零
一年額餉俱已全完此外又補發寧夏鎮四[illegible]
欠解崇禎三年銀九千五百九十兩七錢八分
宣府鎮補還崇禎二年分保定民運舊欠銀[illegible]

萬五千兩補給薊州鎮歷欠餉五千五[illegible]
九兩一錢一分二釐六毫找發薊州鎮閏餉
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三分五釐找[illegible]
永平鎮閏餉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二錢
五分三釐共銀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兩八錢
八分六毫此皆四年內所發又在各鎮本年[illegible]
運外之數也臣自嚴每伏而思之除遠年缺[illegible]
年例不具論即臣自崇禎元年八月待罪計部
以來是年兵餉強半屬前官事臣料理未[illegible]



原缺

十二月二十三日外發委官張大蘊領

閏月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兩

七錢三分五釐又發補歷欠銀五

千五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

六毫

密雲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七萬八千三十

四兩八錢四分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三月十四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
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兩
七月十八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一萬

兩又發委官倪光裕領銅錢五千

兩

七月二十五月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三

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一千七十六兩九錢七分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倪光裕領銀二萬

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趙光旭領銀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趙光旭領銀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趙光旭領銀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

一扣抵薊遼總督張鳳翼追完中軍李
發祥多支鹽菜銀六百九十二兩
七錢四分
一扣抵餉司孫士髦節省幷餘米積附
等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兩八
錢五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永平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五萬六千六百
一十兩七錢

正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喬[illegible][illegible]領[illegible]

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

五釐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陳夢吉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陳汝志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六月十九日發委官杜希韓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七月十七日發委官陳汝志領銀一萬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三
毫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一
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
三毫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楊希舜領[illegible]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illegible]

毫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一萬

三千二百六十八兩三錢五釐六

毫

十月初三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二萬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

十月初八日發委官王有功領銅鐵三
千兩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蕭世武領銀二
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
五釐
閏十一月十一日發委官陳夢吉領銀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
分五釐
十二月十三日發委官丁啓陽拔運五

六七八等月餉一萬四千七百[illegible]
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夏柄寅領餉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二錢二
分五釐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夏柄寅領找
運五六七八等月餉一萬四千七
百三十一兩八錢三分九釐四毫
以上本年照額發完訖

一十二月十一日外發委官陳夢吉領
閏餉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
二錢五分三釐
一餉司縣應許星報還官扣抵閏餉銀
二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一釐三
毫
昌平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
一十六兩八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縣允登領銀一

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九千
九百二十二兩七錢九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七月初九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銅錢五
千兩

二十三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七千
七百五十二兩八錢
八月十三日發委官羅允登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萬
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銀一

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黃一元領

銀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吳大壯領銀

一萬三百七十六兩四錢

一扣抵餉司宋開春節省等項銀八千

四百五十三兩六錢一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易州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六千五百

九十五兩六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三月初三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劉元鼎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六月初五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七月初六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二十五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八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夏時熙領銀一

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劉元昺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月十一日發委官劉元昺領銀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一月十六日發委官韓光武領銀一
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閏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韓光武領
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委官韓光武領銀
九千八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
一扣抵易州道王弘祖節省銀二千三
百七十兩一錢五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宣府鎮額該年例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

五十六兩七錢閏月銀一百六十

八兩三錢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王官領銀一萬

兩

二月初九日發總兵孫顯祖領銀三千

七百四十四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徐一范觧銀

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六錢五

分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岑惟崐解銀

四萬九千三十八兩八錢五分

九月初六日發委官王嘉相領銀四千

九百七十四兩

十九日發題差中書吳甘來解銀四

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

五釐

丨月十六日發監視太監王坤價

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李國寀

解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兩七

錢九分五釐

一扣抵巡按胡良機贓罰等銀六百九

十兩

一扣抵餉司萬國孚節省銀六萬四千

九百七十兩

一扣抵保定府民運銀五千二百二十

九兩九錢

一該鎮年例內奉

旨扣減市賞銀四萬七百九十五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八月初一等日發委官王嘉相領補還

崇禎二年分舊欠保定民運銀一

萬五千兩

大同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五萬六百三十

八兩一錢六分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一
萬兩
二月三十日發趙差中書胡性仁解銀
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四
分
四月初十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三萬
兩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一

萬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朱一麟解銀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五錢四分

十月初三等日發題差中府都事李夔星解銀五萬兩

十六日發監視太監劉文忠領糧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顧承爵領銀六

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四分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焦垣領銀二萬

兩

二十一日發題差大理寺評事閆性

聖解銀六萬七千九百兩一分二

釐

一扣抵巡按胡良機贓贖銀六百九十

兩

一扣抵餉司周維新節省銀四千八百

五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

一該鎮年例內奉

旨扣減市賞銀二萬一百二十八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山西鎮額該年例銀二十萬六千三百兩

正月二十九日發委官吳一春領銀一

萬兩

二月十一日發題差主事王渝初解銀

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九錢八

分

三十日發委官王孟祥領銀一萬兩

四月初四日發主事李不伐解銀五萬

一千五百七十五兩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王孟祥領銀二

萬兩

九月十九日發題差中書葛徵竒觧銀

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五錢七

分

十月十六日發監覘太監劉允中廩糧
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十二月十六日發題差中書李化龍領
銀二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
四分七釐
一扣抵撫院宋統殷咨報民屯存剩銀
三千四百一十兩二錢三分
一扣抵按院羅世錦贓罰銀六千五百
二十八兩六錢

一扣抵河東巡鹽御史王輿脫贓罰[illegible]
八百兩

一扣抵餉司李不伐呈報引價魚課布
花贓罰事例班官俸糧銀九項共
六千四百二十九兩六錢七分三
釐

一該鎮年例內奉

一扣減市賞銀一萬二千七十七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延綏鎮額該年例銀四十一萬一千六百
兩一錢四分
二月十二日發題差本部主事韓謙解
銀六萬兩又發總兵王承恩領銀
二千四百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翁逢春解銀
四萬二千九百兩三分
四月二十四等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
四萬兩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白玉領銀一
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周于德領銀三
萬兩
九月初一日發委官周于德陳時英等
領銀二萬兩
十九日發題差中書趙士廉解銀二
萬八千七百四十三兩四分八釐
六毫

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委官戴胤昌等領
銀三萬兩
十二月十一日發委官白玉周于德等
領銀二萬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夏仁忠解銀
二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七錢八
分
二十六日發題差中書余元楷解銀
一萬七千六百兩

一免留陝西新餉抵充舊餉銀七萬[illegible]
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
一扣抵陝西巡撫王順行贓罰銀九百
五十六兩九錢八分一釐四毫
一扣抵山西巡鹽御史王與胤等贓罰
銀一千七百兩
一扣抵陝西巡茶御史顧其國贓罰銀
五百兩
一扣抵巡按御史李應期等紙贖查盤

閱視徒工等銀共一千五百八十
兩一錢四分
一扣抵餉司張伯鯨積出附餘銀共五
百九十八兩
一扣抵大池鹽課等銀共七千二百五
十一兩八錢四分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寧夏鎮額該年例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
六兩六錢八分

正月二十三日發委官張書紳[illegible]

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

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文大綬解

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七錢

八分

五月二十六日發委官許汝侯領銀一

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趙翼心解銀

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七

分
八月二十一日發委官劉有聲領銀一
萬六百八十三兩八錢
十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華素解銀二
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題差中書田四明
解銀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兩八
錢六分
一扣抵巡撫耿好仁原裁該鎮汰兵銀

一百二十八兩四錢[illegible]
二季收過納吏銀一百七十五兩
一扣抵小池鹽課裁省廩糧共銀一萬
三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八月二十一日外發委官劉有聲領崇
禎二三兩年找欠銀九千五百九
十兩七錢八分
甘肅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八萬八百八十

七兩七錢七分九釐
正月十三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雷天祿
等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二十九日發委官呂承揚領銀一萬
兩
二月三十日發題差中書鄭弘業解銀
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四
分
三月十一日發防守昌平叅將胥胤昌

領銀六百二十五兩八錢
四月初十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五月初二日發防守昌平叅將魯彪昌
領銀六百二十五兩一錢
七月初四日發防守昌平叅將魯彪昌
領銀六百二十三兩七錢
七月初四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郭蒼性辦銀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九

分九釐九毫

七月二十五日發委官融得化領銀二萬

千七百九十八兩七錢

九月十四日發防守昌平千總閔得明

領銀三百九十二兩

九月二十八日發防守昌平叅將魯航

昌領銀六百九兩

雜餉 四十

十月初三日發趙差中書馬拯銀

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兩九錢六

分一毫

閏十一月十六日發恭馬監視太監李

并懋廣糧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趙差中書馬拯

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

二分九釐

一扣抵巡撫白貽清咨報事例荒田糧

草等銀一萬六百三十二兩四錢

四分一毫

一扣抵餉司郭應響糴鑄錢息銀五千

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九釐

一扣抵本鎮汰冗銀一千四百五十九

兩三錢

一扣抵新墾荒地銀八千九百三十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固原鎮額該年例銀一十四萬五千八百

五十三兩九錢二分六釐[illegible]

二月十二日發總兵王承恩領銀二千[illegible]

六百兩

二十三日發題差中軍范汝梓領[illegible]

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兩九錢[illegible]

分

四月初三日發昌鎮守備王平領月[illegible]

銀三十六兩四錢

五月初三日發總兵楊麒領銀四千二[illegible]

百八十兩四錢七分
二十六等日發委官殷繼禹領銀
萬兩
七月十八日發題差中書李如棠解銀
二萬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七
釐七毫一絲六忽
十月初三日發題差中書張行素解銀
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四錢四
釐六毫三絲

十二月十六日發恭慕皇[illegible]
糧銀二百六十二兩八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劉桐
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
釐六毫三絲
一扣抵撫院練國事咨報存留餘銀
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三釐九
一扣抵巡按御史李應期等紙贖銀
千八百二十兩二錢三分五釐

一扣抵餉司郭應響節省銀一千三十
兩八錢
一扣抵陝西省汰冗銀六千五十二兩
二分七釐
一扣抵陝西省援納事例銀七千五百
九十九兩
以上本年發扣照額全完訖
下馬關額該年例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
二兩九錢六分

二月二十三日發中書李東陽解[illegible]
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五月初三日發委官米富國領銀一萬
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九月十九日發題差中書鄭儀鳳解[illegible]
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四分
十二月二十三日發題差中書申共[illegible]
解銀一萬五百九十三兩二錢[illegible]
分

以上本年給發照額全完訖

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扣發過四年分九邊額餉已完知道了[illegible]

着嚴飭各餉司潔己勤公料理給發務令實惠及

軍以資騰飽其有蠹節着劾者甄敘目濶侵漁的

重治該部今後還宜悉心籌畫剔蠹清逋按期具

給永裕邊需毋得濫稱入不敷出沒行額卸欽此

題延鎮告急請發銀十萬疏

題爲延鎮事勢艱危延撫呼籲迫切謹合詞籲
請酌議接濟以甦疾呼以保危疆事遵餉職方司案
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准延綏巡
撫張福臻揭爲延鎮盜虜三路並訌行坐錢糧
一時俱欽危亡勢促呼籲計窮謹與當事一言
承詠仍懇矜憐少賜 撫囘事內稱延屬軍民死
盡耕農希開征兵餉 服非得
帑金二十萬無以救死 囘生于是請

將之疏撫秦紳之疏所上一而再而三且[illegible]
四矣就中錢糧匱竭軍民死餓盜虜猖獗萬分
危急萬難措手之狀哀哀數百言一字一血藉
望
皇上御覽必惻然泣下當事寓目不吝施邪許也乃
初疏半月有奇尚未奉
旨當事者得勿謂入春以來已發餉三次乎不知發
餉少二萬多止三萬除行糧外不足鎮城一月
正餉而東西路不暇顧焉幾顧兩路則行糧無

以應矣況鎮軍挨次領銀僅買米一斗食數日
而盡仍舊忍饑受餓仍舊日報死亡彼兩路三
四月得餉一次饑餓死亡當是何狀安望殺賊
禦虜以保我嚴疆乎且諸賊所畏憚曹帥夷降
丁耳今叛夷恰台吉糾虜盜約二萬日攻西路
城堡叛降辛可明劫餉東歸見據孤山之趙家
寨招誘舊黨饑軍有從之者東路勁兵俱爲曹
帥選去見在弱卒制賊失利目前中路事較兩
路似緩蓋兩路錢糧久絕人心搖惑東兵業見

從賊西兵見爲賊困岌岌乎勢莫返矣若[illegible]糧再遲半月征防兵定難責以守信恐將爲兩路之續危亡寧有待哉職自知絶數臨頭萬無生理業與數口妻子各撤鴆一封以待不測然轉死爲生轉亂爲治仍望有

帑金耳倘

聖恩可異職猶不判命殺賊仍貽

聖明西顧之憂願死賊不死法即没家產以償

帑金亦共之矣不然三路危亡不出一月之外

朝廷縱發帑百萬亦何用乎聞春季餉將發二萬尚無至期即至矣行坐兩難照應可緩鎮城一破之死愈生兩路觖望之心終不若

皇上大賚之有濟也秦賊四年蹂躪數千里我兵處處防禦日日追勦曾未得一毫行糧止分用正餉正餉又全靠京運若民屯則折色半虧本色全欠是正支已多新額行坐安得不兩窘軍畢安得不餓死哉願當事設身處地便知職之千難萬難而請

[illegible]已存[illegible]不[illegible]
無及也移揭到部轉送到司相應題
請給發軍餉以濟急需案呈到部該臣自嚴等會
兵部尚書熊明遇等看得延綏累歲災荒天
交困潰池弄兵日尋干戈惟賴軍稍充裕庶
撻伐用張不謂民運本折全無可恃邊軍餉[illegible]
盡靠
京師夫戶部京邊原屬有限錢糧從來出入大[illegible]
已不相敵比歲臣等竭力催督扯借補新左[illegible]

右吾三四兩年甫幸足額乃太倉額餉在山[illegible]
者實居三分之一近因叛賊猖獗徵解幾絕
其餘諸省直當此青黃不接之際亦杳然寂
之音各鎮仰望月糧延頸企踵宣大甘固等處
春季猶未找足夏月餉銀臣尚未知接濟何所
先是延鎮春季年例除扣抵外共該八萬八千
餘兩戶部於三月初發委官張訢先解二萬
於本月之終題差照磨王遵典續解六萬八千
餘兩想撫臣張福臻出揭之時此銀梟未到進

近日屢差延綏[illegible]
尚未成行然觀延撫迫切之詞似覺匱竭難
雖至不足救涸鮒之餘生亦可憫矣臣等應
冊四拯濟兼策封疆事重未敢諉之不救合
戶部發銀四萬兵部發銀二萬少濟然倉
但舊餉庫藏一空真是計無復之新餉雖
數仍陸續有解至者今議新餉原用過兩
課舊餉一萬兩應令補還冊於新餉借發
以足四萬之數仍作夏季年例銷算借過

銀兩條鹽課至日補還其兵部二萬則取之冏
寺節驛聊充用兵之需可也戶部餉銀即着領
餉委官白玉等領解兵部站銀即差官朱國威
同白玉押解其于該鎮所請尚不及四分之一
惟在刻期速發庶有濟于緩急之數耳再照撫
臣再疏請發
帑金目今內庫空乏臣等未敢代爲籲
請但得量行給發四萬亦可湊作十萬其於危疆必
大有補濟矣臣等非敢曲徇邊臣之議奈急則

沿標邊臣事勢艱危至此恐事出不測

所逃罪臣等言念封疆肝膽俱碎敢合詞具

以斷邀

皇恩于萬一惟與

皇上軫念荒徼

慨賜俯俞通共發銀十萬庶幾

恩膏沛蕩而立起阽危耳此外贓罰所解年例仍俟

外解舊例至日速為奏發至于民運錢糧在西

安等府者亟當徵收接濟題留浙飭為督撫

用者亟當照數解發又在該省督撫申飭司府
加意圖之勿以同室之變而緩披纓之救也庶
經撫臣張福臻具揭前來相應合
請臣等可勝激切懇禱之至
崇禎五年四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酉時奉
聖旨延鎮告急戶兵二部銀兩依議仍發內帑銀四
萬兩一併差官作速解去仍着沿途護送毋致疏
虞其該鎮民運及前分用新餉聽彼中嚴催接濟

張福臻既得所請即鼓厲將士奮銳剿賊不得

有延玩兵部先行馳飭務令金保外解稍充仍着該

部補進欽此

覆山西監視查議爛草疏

題爲查議爛草幷定垂久之法事遵飭司案呈崇

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

監視劉允中題前事內稱准鴈平兵備道僉事

胡福弘手本開稱行據東路管糧廳李通判呈

稱行提張惟禎等官役到官逐項研審比惟禎

與李節高愈修止招承行日辦公文將經管雜

垛草不行稟官用心安置浥爛情繇隱未招出

細審邊儲場一項浥爛草二千五百一十七束

係已故大使涉冲斗典守一[illegible]港爛草四千[illegible]
百九十四束係别卷擬皮大使吳汝登典守所
經管之役皆張惟禎也廣武場港爛草一萬一
千二百一十八束係擬皮大使劉寵典守所經
管之役則李節也北樓場港爛草一萬六千四
百四十二束係已故大使楊春典守小石場港
爛草八千七百束係擬皮大使王永濟典守所
經管之役則皆高愈修也皆失典守之責吏無
經管之能按律擬之官物有壞合應坐贓而論

除吳汝登劉憲王永清見在別衙擬戍外張惟
禎李節高愈修亦應杖懲以儆怠玩其浥爛草
仍于各名下及家屬照追還官問擬惟禎李節
高愈修俱不應事重遞減二等各杖六十俱納
贖招解本道蒙批張惟禎等以經管書役安置
無法致草束浥爛數多此其罪似亦不在倉官
下焉得盡諉咎于物故已問遣之倉官乎仰倉
擬一杖似不蔽辜仰廳再一嚴審究擬如律解
報該李通判復提惟禎等覆加嚴審惟禎與李

節高愈修俱稱堆垛草束理宜聽官不時查
役在經承疎于稟官實是小的等怠玩之罪其
一應錢糧草束毫不染指職司在官等情招[illegible]
到官連人呈解到道覆審看得倉場積貯草束
浥爛至四萬三千餘束與馬之需[illegible]
管員役罪無可逭但查大使沙冲斗楊春已經
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清別參推遣似難再擬
若經管書役張惟禎李節高愈修均有典守倉
場之責一議得張惟禎等所犯俱合依積貯[illegible]

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壞者計所損之
物坐贓論五百貫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
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各杖八十徒二年俱書役實俱稍有
力折納徒工贖完日與供明沙用章等查發宁
家一照出張惟禎李節高愈修俱民紙銀一錢
各該贖罪徒工銀七兩二錢以上紙罪共銀二
十一兩九錢照數追完貯代州庫作正支銷其

代州草場已故大使沙冲斗任內主守浥爛
二千五百二十七束于子沙用章名下追陪吳
汝登任內主守浥爛草四千六百九十四束丞
別卷追賠外其廣武站場大使劉憲任內主守
浥爛客兵備餉草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八束小
石口草場大使王來消任內主守浥爛客兵備
餉草八千七百束各名下照數追陪北樓口場
已故大使楊春任內主守浥爛客兵援遼支剩
并客兵備餉共草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二束合

于子楊安康名下照數追賠俱補入各該草場
通取實收繳報其張惟禎李節高愈修華役餘
無再照等情到臣看得積貯草束原以備軍興
而資馬騰之用其關係非渺小也何官胥苦盜
無方任其浥爛數以萬計即今問之而尤諉於
莫可問之渉冲斗等向非
皇上命臣巡歷稽查歲月相仍不將盡諉于塵乎置
場急需又何所賴也則典守之罪復何逭焉內
除渉冲斗楊春已經物故吳汝登劉蔥王永繼

別卷擬戍外張惟禎李節高愈修等三人所
簿書之役難辭承管之愆律徒贖罪亦足示懲
其泡爛草束應各照擬追賠入場以抵原數者
也等因四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草場積聚原備軍
興經承書役法宜與倉官協力防守乃書役張
惟禎李節高愈修不行稟官苫蓋致使淋雨浥
爛至於四萬三千束之多騰踐無賴價值盈[illegible]

軍

國急需可付之一擲乎雖倉大使沙冲斗楊春已

經物故吳汝登劉憲王永清已經別擬而二犯

有典守之責緝以安置不如法之律將何所逃

擬以城旦洵不爲枉其泡爛之草仍于各官併

各家屬名下照數追償除收放事宜交代嚴覈

先經另疏題覆外謹將原擬罪名奉

旨覆議具覆伏乞

敕下臣部咨行監視撫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依擬其損浥草束著于各官及下屬名下照[illegible]

嚴追欽此

覆寧夏巡撫催請兌解遼餉疏

題爲兌解餉兩停徵遼餉匱乏愈甚懇乞

聖明速賜補發以濟時艱以固疆圉事遼餉司案呈

崇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題前事覆寧夏巡撫耿好仁題稱兌解遼

餉停徵諸發京運抵補緣係內閣新舊兩餉總

是急需二三兩年議留秦中解京遼餉兌抵塞

夏年例正爲就近撥給可不經轉運之繁耳俱

經奉有

俞旨今查該布政司報到造餉完欠冊內稱二一年
撥抵京運年例外止欠解戶部二萬餘兩三年無
總計起解撥充十分全完是藩司業已扣完而
該撫尚稱逋欠實臣部思慮所不及也且藩司
既報無欠臣部已實算作造餉入數又實算作
年例出數矣若再行撥補不幾于重出而混淆
耶且亦非力所能及也展下五年春季各邊年
例臣部措解不前目前惟有設法湊發以資接
濟其造餉充抵之數該撫仍當問之藩司聽其

自行設補或亦俟秋成徵解可也等因三月十

八日奉

聖旨據奏該部撥抵寧夏年例錢糧藩司業報兌完

乃該鎮尚稱拖欠明係該司有詭報支溷情弊著

該撫按確查嚴催具奏耿好仁疏所指奉旨停徵

必有款項年分是否即係撥抵前數本內如何竟

不說及還著開列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除該藩司有詭報兌完情弊業經移文該

撫按確查嚴催具奏外其停徵款項年分相應

查明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寧夏一鎮僅
在延綏固原之間夙稱嚴塞所有京運年例歲
以十四萬計先是免留新餉抵充舊餉宜有實
際以資餽餉乃崇禎二年分延慶平三府尚欠
銀九千四百兩崇禎三年分慶陽一府尚欠銀
一萬五千兩雖藩司冊內登答猶未明晰然據
臣耿好仁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也查二年免
留臣部原題陝西鄉紳南居益等疏
請蠲餉彼時秦地尚未大荒并無停徵之說迨後延

捱不完則地方之咎也三年兌留臣部原據陝
西巡撫劉廣生疏
請緩徵彼中督餉正苦不敷因令通融抵兌酌量緩
急自行設法徵解今原案具在也此二項者臣
部原未題覆停緩若非彼中抵兌年例臣部將
與督餉御史飛檄督催照例查參矣豈容拖欠
以迄于今日哉詎意天不悔禍秦地兵荒日甚
一日遂貽不了之局今則計畫無復之矣將撥
款項而責之延慶平則瘠薄稜棱之地孑遺僅

存何能更益之催科將因抵兌而問之臣部現
曹餉匱乏之餘即五年春季年例尚多虧欠秦
能給發安能代補其既往大都秦中新餉臣部
雖有留停多在四年五年查留停其未經兌留
者而非留停其已經兌留者也目下即苦兵燹
稍俟年穀順城自有開徵之日該鎮仍當發之
濬司聽其自行酌濟如五年分除留停兌留外
爲數尚多或先後間稍爲通那總在濬司便宜
從事

以言所謂確查嚴催者固已洞中肯綮矣至於該鎮

舊例四年年例從臣部解發者業已通完五年

春季年例該銀三萬一百餘兩已經題差光祿

寺監事雷鳴臺起解此後惟有按季給發於以

接濟軍與足矣勢必不能移新補舊又必不能

以供億延鎮者遍供秦中各鎮展轉籌畫誠有

萬不得巳者而非有所悋吝于其間也仰祈

聖明鑒督

勑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錢糧或徵或停必將款項年分開列明白方便遵行豈容混稱停緩致積逋藉口據奏秦餉已經免留的原未鐲停前疏何不說明且三年一項劉廣生既疏請緩徵該部姑覆今酌量抵免明係苟且搪塞該司官姑不追究這銀両即着該布政司解補該鎮完日奏報不得互諉欽此